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4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前回复《问询函》所列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6月11日前回复。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并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689,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46%。成交的均价为29.9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0.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04,561,103.59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4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天楹”)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核准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1月11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了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MD3R26Q),江苏德展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江苏德展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9-02)。在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江苏德展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约定如下: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重组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补足。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根据经审计的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德展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确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S00337号),江苏德展经审计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632.97万元,因此过渡期间内江苏德展不存在亏损情况,交易对方不存在因过渡期间发生亏损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情况,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S00337号)。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大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的股东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成集团”)与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润弘”)于2019年3月8日签署《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景成集团将其持有的瑞丽湾51%的股权转让给潍坊润弘,潍坊润弘持有瑞丽湾51%的股权,进而控制瑞丽湾。潍坊润弘的实际控制人为单川、吴琼夫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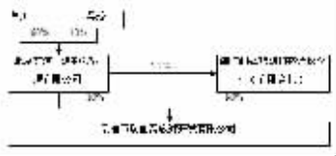

近日公司收到瑞丽湾通知,单川、吴琼夫妇控制的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道汇通”)、潍坊润弘分别与景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文道汇通以600万元受让瑞丽湾10%股权,潍坊润弘以2340万元受让瑞丽湾39%股权。转让完成后,单川、吴琼夫妇通过文道汇通合计持有瑞丽湾100%股权,其中通过文道汇通直接持有瑞丽湾10%股权,通过文道汇通控制的潍坊润弘间接持有瑞丽湾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瑞丽湾股权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已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同意,瑞丽湾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此前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利多多”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3月7日,到期日为2019年5月31日,年化收益率为3.9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277,20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9年5月31日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4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8/3/15	2018/6/28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299,178.08	募集资金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84号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18/4/27	2018/7/30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1,030,136.99	募集资金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93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7/2	2018/10/29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85%	316,830.09	募集资金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 7)	2,000	2018/8/2	2018/11/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234,090.41	募集资金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 8)	6,000	2018/8/2	2018/12/26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1,104,000.00	募集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8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1/2	2018/12/26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5%	168,750.00	募集资金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信益第18173号(GC001)收益凭证	1,000	2018/11/5	2018/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10%	56,410.03	募集资金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6 7)	6,000	2019/1/10	2019/5/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4.30%	832,548.38	募集资金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	2019/3/2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	406,277.78	自有资金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2,5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61,575.34	募集资金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4,0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98,520.55	自有资金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63 1)	2,500	2019/3/6	2019/6/28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6%—4.06%	-	募集资金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68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3/7	2019/5/31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6%	277,200.00	自有资金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6,000	2019/5/23	2019/8/21	否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4%	-	募集资金
1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2019/5/23	无固定期限	否	固定收益型	4.20%	-	自有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4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和5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的股东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颐丰睿”)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颐丰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颐丰睿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2%。若此减持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杭州颐丰睿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锁定期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50%,自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届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颐丰睿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杭州颐丰睿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杭州颐丰睿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杭州颐丰睿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颐丰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75,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同时,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162,6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1,62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4,601,6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本次所转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25,000	41.85%	114,920,000	4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801,000	58.15%	159,681,600	58.15%
合计	171,626,000	100.00%	274,601,6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74,601,6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联系人:李盛意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

传真电话:0768-630399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力奥盈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至2019年5月31日,股东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1,85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4%。

2、股东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9,87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84%。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东奥创投资共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85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奥创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参与公司的决策、经营及管理,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59,873股,即不超过翔鹭钨业目前总股本的1.084%。本次减持完成后,奥创投资将不再持有翔鹭钨业的股份。

若公司于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

5、减持方式: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6、减持期间: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84%,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奥创投资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奥创投资未出现违反其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奥创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奥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奥创投资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奥创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奥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奥创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持续关注奥创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奥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5月23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裕辉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一~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6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6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5月23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9年6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决定与公司关联人佛山市精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房地产”)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向其出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桂园西五路2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桂村委会碧桂园西六路1号的房产,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637.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精智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前任副董事长冯建业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就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了3,000万元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精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居委会泰宁西路4号之一第六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冯建业

注册资本:4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62122177G

主要股东:冯建业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服务;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

三、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坐落: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桂园西五路2号、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桂村委会碧桂园西六路1号

交易标的的类别:不动产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精艺万希持有的该房屋不存在产权归属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问题;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标的

精艺万希将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桂园西五路2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桂村委会碧桂园西六路1号的房产出售给精智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0073769号、0053216号。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款参照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PIMPG0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两套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419.94万元(不含税),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售价2637.8万元。

2. 成交价与账面值、评估差距较大的原因

该2套房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123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96.94万元,增值率13.99%。

《资产评估报告书》指出“该2套别墅分别系由精艺万希于2018年6月和2018年7月通过佛山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竞拍购入,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产所在区域同期的房地产价格呈上升趋势,因此,2套别墅的市场价值有所提高。”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10日内,过户时间为协议生效后30日内。

精智房地产应于协议签订日支付360万元作为定金,并于房产登记过户之后2个月内把购房款一次性支